**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输出申请表**（示范文本）

 （20 ）农（种）畜审字第 号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一联　　农业农村部留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公章） |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 通讯地址 |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 邮政编码 | 提出申请时单位所在地邮编 | 联系人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电话 | 可联系到申请经办人的电话 |
| 输出畜禽 | 名 称 | 中文：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英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注意填写准确 |
| 数 量 | □ 活体： 头（只）， □ 胚胎： 枚， □ 精液： 剂， □ 种蛋： 枚 □ 其他遗传材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种类并填写数量 |
| 代 次 |  纯种 代，其中 ：公： 母： |
| 代 次 | 代，其中 ：公： 母： |
| 代 次 |  代，其中 ：A： B：： C： D：  |
| 代 次 |    |
| 是否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 | □ 是 （国家级 /省级 ） □ 否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目的和用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贸易金额 | 外汇单价： ， 共计 万美元，合计　　　　　　万元人民币根据合同填写 | 输入国家（或地区） | 根据合同填写 |
| 输出时间 | 根据合同填写 | 出境口岸 | 根据合同填写 | 使用地 | 根据合同填写城市 | 代理公司 | 中文：根据合同填写 |
| 英文：根据合同填写 |
| 省级种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 农业农村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

注：1.输出配套系种畜禽，需填写清楚代次及各系的公母数量；

2.本表一式四联，要求内容一致，字迹清楚；

 3.申请单位同时申请输出不同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分别填写申请表。

特别提示：申请单位在海关放行10个工作日内，须将实际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情况及报关单复印件报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备案。